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64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债券和外贷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105001JH051

合同编号: XY9-2024-00201

甲方: 兰州市财政局

乙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28 日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消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及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评估报告及其他审核工作；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提交本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全额开具相

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验收

1.服务期限：兰州市 2024 年专项债券发行期内。

服务地点：兰州市。

验收时间：提交财务评价报告时。

验收地点：兰州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才香；联系电话：13993194392。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全称：兰州市财政局（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105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建宏

乙方全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A座12层

邮编：730010

电话：0931-85002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宇义

授权书

致：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105001JH051 的 2024 年专项债券和外贷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及相关业务开展活动，并依法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以资证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9日



14

14

